



2022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3017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本单位负责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含配建）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资格审核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区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资格审核及变更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年度复核的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配租配售和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及租住对象档案管理，相关社会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城市区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申请信息档案建立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全市保障性住房房源、租住对象的动态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区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对各县货币补贴资金发放进行指导。负责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房屋维修、物业管理等后期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1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8.6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26.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2.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05.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95.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02.42
	30			61	
总计	31	2,508.15	总计	62	2,508.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05.73	369.89	1,335.8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8.65		38.6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8.65		38.6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8.65		3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0	4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0	42.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9	8.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1	33.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2	26.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2	26.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2	26.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26.43	281.11	1,245.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1.62	281.11	30.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1.62	281.11	30.5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14.81		1,214.8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14.81		1,214.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63	19.76	51.8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86		51.8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1.86		5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6	19.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6	19.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1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8.65	38.6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70	42.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32	26.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26.43	1,526.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63	71.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2.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05.73	1,705.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95.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02.42	802.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95.7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08.15	总计	64	2,508.15	2,50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05.73	369.89	1,335.8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8.65		38.6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8.65		38.6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8.65		3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0	4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0	42.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9	8.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1	33.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2	26.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2	26.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2	26.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26.43	281.11	1,245.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1.62	281.11	30.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1.62	281.11	30.5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14.81		1,214.8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14.81		1,214.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63	19.76	51.8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86		51.8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1.86		5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6	19.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6	19.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5.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0.68	30201	办公费	1.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6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2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5.59	30205	水费	0.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1	30206	电费	1.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0	30208	取暖费	1.7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30211	差旅费	0.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2.2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			
	人员经费合计	356.09		公用经费合计				1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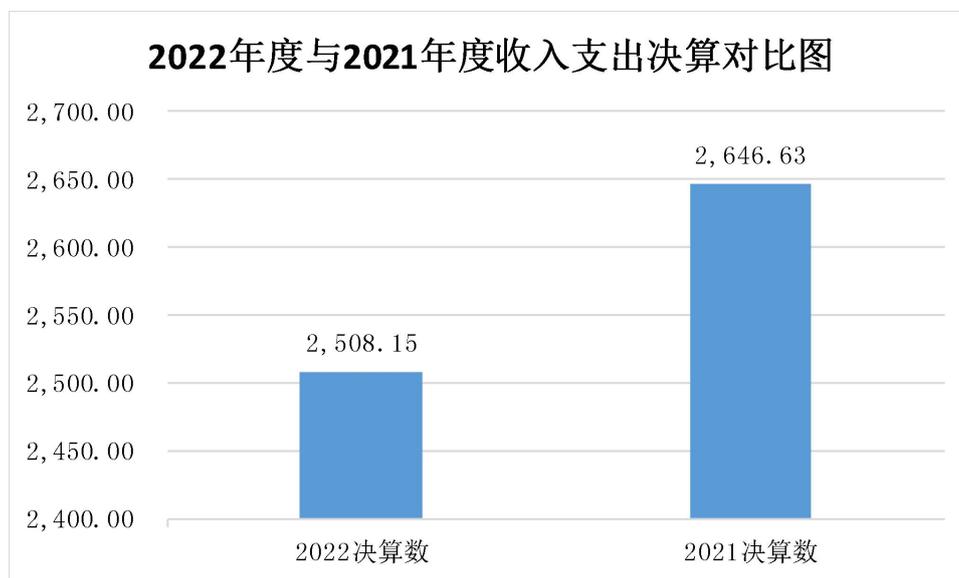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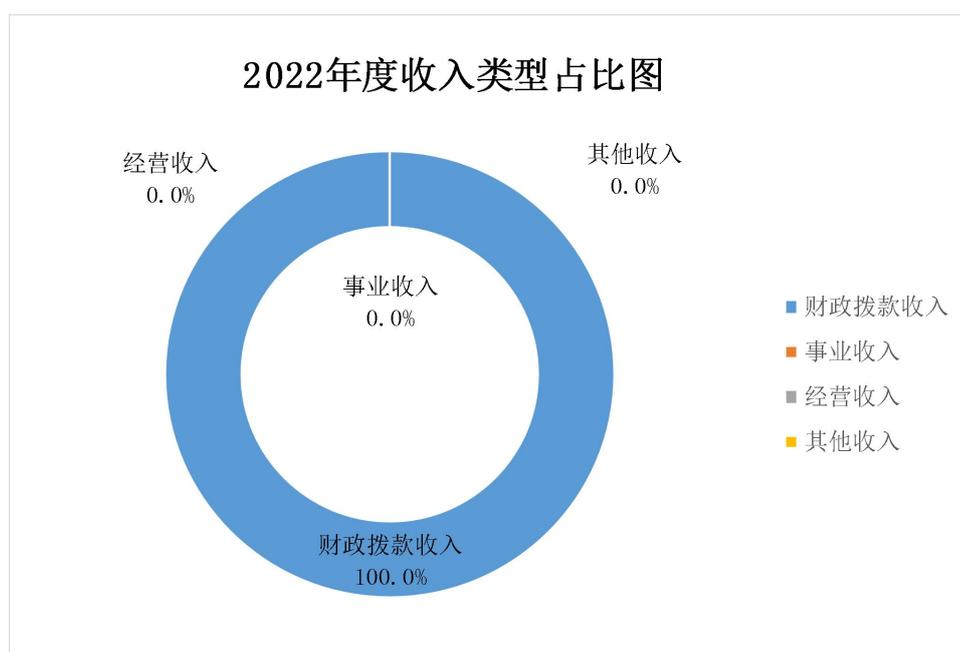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508.15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38.49 万元，降低 5.2%，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专项资金未能全额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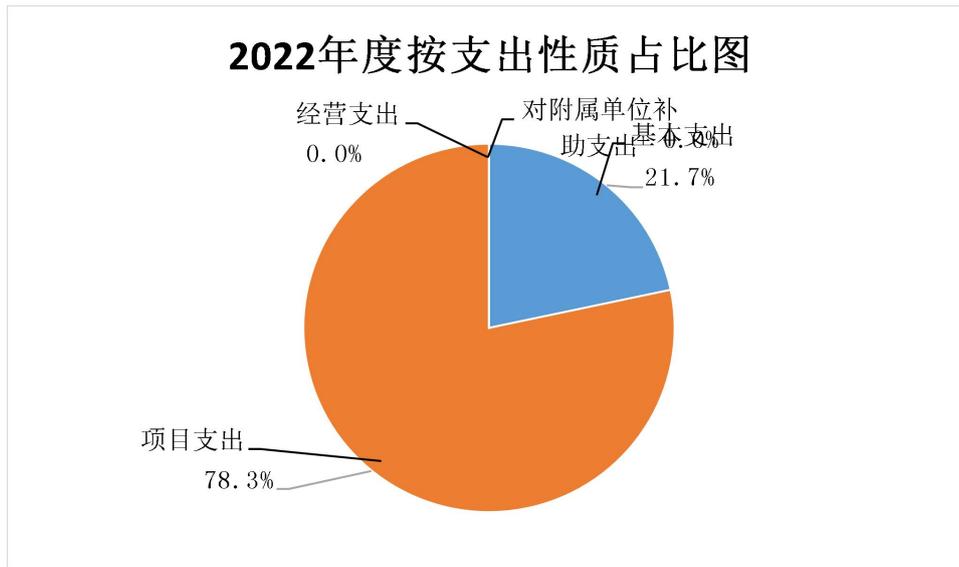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812.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12.42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705.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9.89 万元，占 21.7%；项目支出 1335.84 万元，占 78.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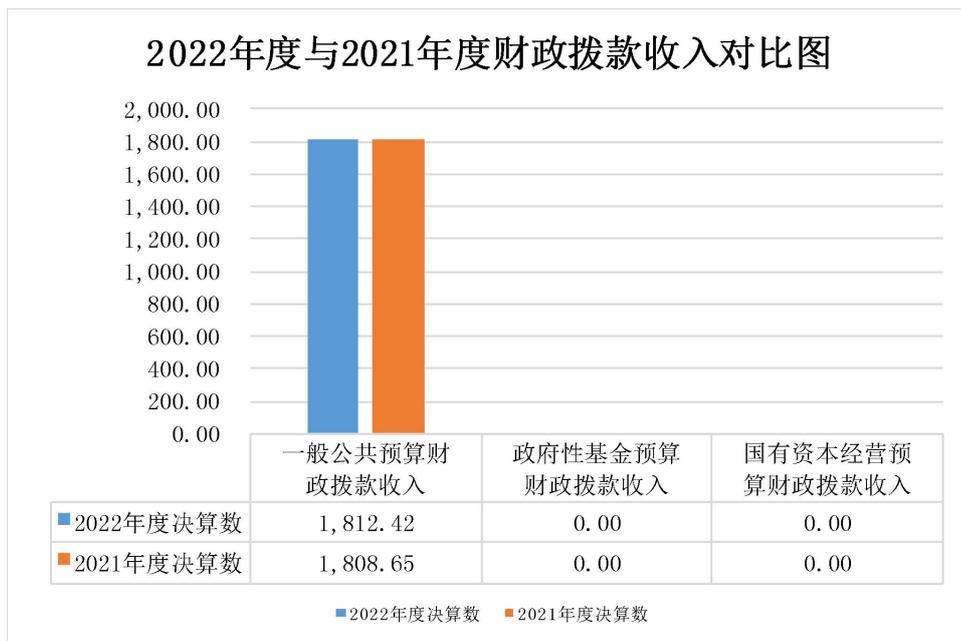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12.42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3.76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与上年财政拨款收入基本持平；本年支出 1705.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5.18 万元，降低 12.6%，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费未能全额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12.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6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与上年财政拨款收入基本持平；本年支出 1705.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5.18 万元，降低 12.6%，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公共租赁住房维护

管理费未能全额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1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比年初预算减少 174.3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年末压减了专项经费拨付。本年支出 170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比年初预算减少 281.0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年末压减了专项经费拨付，故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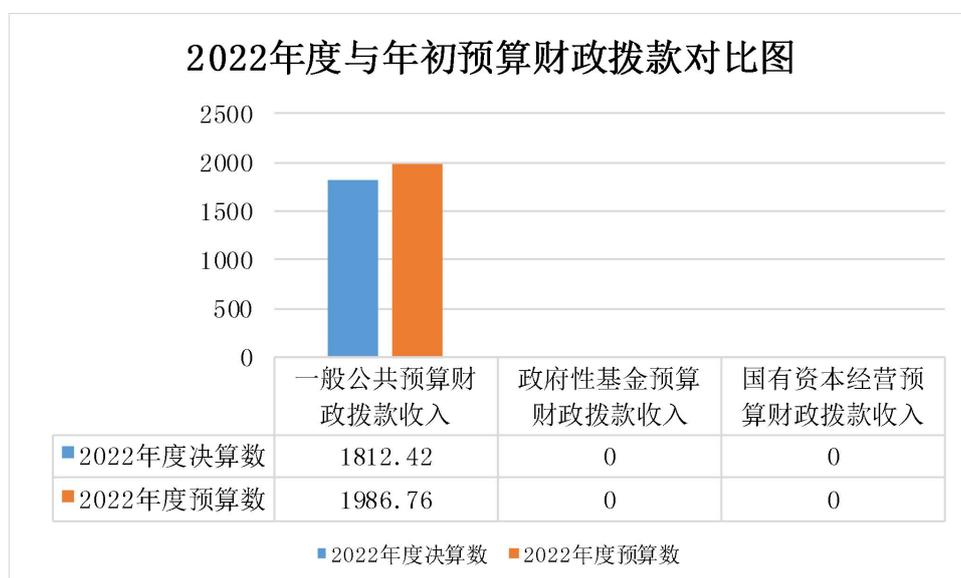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1.2%，比年初预算减少 174.3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年末

压减了专项经费拨付；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5.9%，比年初预算减少 281.0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年末压减了专项经费拨付，故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05.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科学技术（类）支出 38.65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城市区人才公寓补贴发放；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70 万元，占 2.5%，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6.32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526.43 万元，占 89.5%，主要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及日常办公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71.63 万元，占 4.2%，主要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发放及职工住

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9.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6.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13.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较预算持平，较 2021 年度决算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5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较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1442.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费、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费等 5 个项目计划安排合理，支出项目规范，支出比例较理想。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费项目及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费项目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1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14.81 万元，执行数为 1214.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 2022 年物业费、电梯费的拨付计划及合同完成拨付工作；二是按照合同约定对于当年符合保障条件家庭收取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三是按照 2022 年的维修计划对市本级已纳入维修范围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修，依据实际维修工作量拨付维修款。四是进行公共租赁住房后期管理云平台系统的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专项支出的进度较财政要求的预期进度有差距；二是资

格年审进度较慢，导致租金收缴及租赁补贴发放推进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各项工作按计划及时进行，保障各项支出按计划进度拨付；二是积极沟通各区相关部门做好年审工作，及时发放租赁补贴、收缴租金。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7- 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80.000000	到位数	1214.810000		执行数	1214.810000		76.89			
	其中财政资金	15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4.8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4.8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符合条件的公租房承租家庭发放物业费减免补贴，减轻保障家庭住房支出负担。				确保保障家庭的补贴发放，完成保障工作。				100.00			
	按照规定完成公租房用户的租金收缴、入户巡查及动态监控，搭建公租房后期管理平台				完成年度租金的收缴任务，及时进行动态巡查监控工作。				100.00			
通过对公租房进行后期管理和维护，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维护租赁双方合法权益				完成公租房的后期维护及物业管理工作。				9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管理公租房面积	运营管理公租房面积数	4.00 ≥	47	万平方米			47	完成	4
			物业费、电梯费拨付比率	根据对物业公司进行考评	4.00 ≥	95	%			95	完成	4
		数量指标	公租房修缮改造完成率	定期对公共租赁住房进行	4.00 ≥	90	%			95	完成	4
		数量指标	公租房的租金收缴额	按照公租房收费标准及面	4.00 ≥	2800	万元			3113.03	完成	4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功能模块更新	公租房管理平台模块更新	4.00 ≤	100	%			100	完成	4
		质量指标	运营管理标准达标率	公租房运营及物业管理符	3.00 ≥	95	%			96	完成	3
		质量指标	公租房房屋修缮改造验收	公租房维修工程验收项目	3.00 ≥	95	%			95	完成	3
		质量指标	房屋修复标准达标率	公共租赁住房修复符合相	3.00 ≥	95	%			96	完成	3
		质量指标	公租房租金实收率	实际收到的租金比率	3.00 ≥	95	%			100	完成	3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运维响应及时性	搭建公租房后期管理平台	3.00 =	100	%			100	完成	3
	时效指标	房屋维修响应及时性	加强对公租房进行后期管	3.00 =	100	%			100	完成	3	
	成本指标	业务委托费用、诉讼费用	对委托业务单位开展的后	3.00 ≤	260	万元			237.93	完成	2.5	
	成本指标	云平台信息系统建设及维	云平台系统的正常运转	3.00 ≤	330	万元			330	完成	3	
	成本指标	公租房维修费用	保障公租房的正常使用。	3.00 ≤	360	万元			329.44	未完成	2.5	
	成本指标	物业、电梯费	保障承租家庭的居住环	3.00 ≤	630	万元			317.44	未完成	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公租房管理水平	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为承	15.00 ≥	90	%			9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住户保障率	让真正需要保障的人得到	15.00 ≥	90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承租家庭的满意度	承租家庭对房屋的分配、	10.00 ≥	90	%			94	完成	9.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68871	
自评总分											95.1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费用不能足额支出，会努力克服此情况发生。											
填报人:	赵晓芳			联系电话:	365093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指标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 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22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51 万元，执行数为 3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资格审核、年度复核及资格变更的监督管理工作；二是照合同约定对于当年符合保障条件家庭收取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三是公租房

后期维修、维护监督管理及公租房动态监督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专项支出的进度较财政要求的预期进度有差距；二是资格年审进度较慢，导致租金收缴及租赁补贴发放推进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各项工作按计划及时进行，保障各项支出按计划进度拨付；二是积极沟通各区相关部门做好年审工作，及时发放租赁补贴、收缴租金。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服务管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7-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0	到位数	30.510000			执行数	30.510000			87.17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5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510000			9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市本级公租房租金收缴、房屋维修、物业管理等后期管理				完成公租房租金收缴任务,以及物业、维修工作。				95.00				
	提高公租房租户的生活条件,服务租户,做好城市区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资格审核、年审完成保障家庭的年度资格审核工作。				年审完成保障家庭的年度资格审核工作。				90.00				
制定公租房相关活动及修订中心《工作手册》,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公租房及时修订《工作手册》,更加完善工作流程。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归档数量	对保障性住房进行档案管	5.00	≥	9146	户	9200	2	完成	5
				对委托单位监督检查次数	对委托业务单位工作进行	5.00	≥	2	次	2	2	完成	5
			数量指标	公租房宣传公益活动次数	让公租房保障对象及时掌	4.00	≤	4	次	4	4	完成	4
			质量指标	资格审核达标率	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资格	4.00	≥	90	%	90	90	完成	4
			质量指标	信息安全运行率	通过信息系统运行,保障	4.00	≥	95	%	100	100	完成	4
			质量指标	租金收缴完成率	委托单位实际收缴租金的	4.00	≥	90	%	100	100	完成	4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按照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4.00	≥	90	%	100	100	完成	4
			时效指标	监督抽查完成率	每年平均完成两次	4.00	≥	2	次	2	2	完成	4
			成本指标	手册印刷费用等公用费用	印制手册费用,对欠缴房租	4.00	≤	6	万元	6	6	完成	4
			成本指标	公租房系统维护费	对公租房信息系统进行维	4.00	≤	6	万元	6	6	完成	4
		成本指标	公租房宣传活动	组织宣传活动费,含印制	4.00	≤	11	万元	6.51	6.51	未完成	3	
			后期管理的工作经费	公租房后期管理的工作经	4.00	≤	12	万元	12	12	完成	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租房使用寿命	开展公租房日常维修工作	15.00	文字描述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15
			社会效益指标	公租房使用率	让真正需要保障的人得到	15.00	≥	90	%	95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承租家庭的满意度	承租家庭对房屋的分配、	10.00	≥	90	%	95	95	完成	9.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717143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保障对象的资格年审工作有所滞后,主要受疫情因素影响,已克服困难在年度计划内完成。										
填报人:	赵晓芳			联系电话:	965093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收回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调减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0.95。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 人才创新团队引进及招商经费-人才公寓补贴市级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才创新团队引进及招商经费-人才公寓补贴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9.05万元,执行数为19.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好地完成城市区人才公寓补贴的发放工作。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才创新团队引进及招商经费-人才公寓补贴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7-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050000	到位数			19.050000	执行数			19.0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提高受保障家庭的生活条件,服务租户。				完成人才公寓补贴的发放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公寓补贴拨付、发放	人才公寓补贴拨付、发放	15.00	≤	19.05	万元	19.0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人才公寓补贴发放额	人才公寓补贴发放额	15.00	≤	19.05	万元	19.0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格审核达标率	资格审核达标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真正需要保障的家庭受	让真正需要保障的家庭受	30.00	≥	90	%	9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保障家庭的满意度	受保障家庭的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疫情因素,补贴发放时间有所滞后,已克服原因在本年度内完成发放任务。										
填报人:	赵晓芳			联系电话:	36509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入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p>											

(4) 人才公寓补贴区级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才公寓补贴区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9.15万元,执行数为19.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好地完成城市市区人才公寓补贴的发放工作。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才公寓补贴区级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7-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150000	到位数			19.150000	执行数			19.1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1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受保障家庭的人才公寓补贴发放工作顺利。				已完成本年度的人才公寓补贴发放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公寓补贴拨付、发放	人才公寓补贴拨付、发放	15.00	≤	19.15	万元	19.1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人才公寓补贴发放额	人才公寓补贴发放额	15.00	≤	19.15	万元	19.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格审核达标率	资格审核达标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真正需要保障的家庭受	让真正需要保障的家庭受	30.00	≥	90	%	9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保障家庭的满意度	受保障家庭的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疫情因素,补贴发放时间有所滞后,已克服原因在本年度内完成发放任务。										
填报人:	赵晓芳			联系电话:	365093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入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p>											

(5) 中央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26分。全年预算数为159万元，执行数为51.86万元，完成预算的32.62%。较好地完成城市区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工作。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7- 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59.000000	到位数	159.000000		执行数	51.860000		32.62		
	其中:财政资金	15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8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2022年度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任务				已完成2022年度租金补贴发放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区租赁补贴拨付、发	城市区租赁补贴拨付、发	15.00	≤	159	万元	51.86	完成	14
			资格审核达标率	资格审核达标率	15.00	≥	90	%	96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租赁补贴额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10.00	≤	159	万元	15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真正需要保障的家庭受	让真正需要保障的家庭受	30.00	≥	90	%	95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保障家庭的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保障家庭的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261635
	自评总分										91.2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疫情因素，资格审核工作进度较慢，导致租金补贴发放时间有所滞后，已克服困难在本年度内完成发放任务。										
填报人:	赵晓芳		联系电话:		365093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

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